

健行科技大學

文件編號	AA-C-207	文件名稱	版本	A1
制訂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健行科技大學重補修辦法	頁數	1/1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之，本校辦理學生重補修事宜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重（補）修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如有必修科目不及格或轉系(科)、轉學需要申請重（補）修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重（補）修學生，重（補）修科目以選讀本系(科)組開設者為原則，如因情形特殊，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長同意者，得跨系(科)組重（補）修，但以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教材內容完全相同者為限。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亦不得跨班上課。
- 三、辦理重（補）修期間，課表一經公布不予更動，不可要求調課。
- 四、申請重（補）修學生，全學期連同隨班重（補）修所修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
- 五、申請重（補）修學生不得退本班必修科目改選別班，以參加重修，但符合下列情況者可酌予調班上課：
 - 1、應屆畢業生。
 - 2、不影響班上其他同學選課者。
 - 3、不超出班級教室容量者。
- 六、凡屬減修處分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隨班重（補）修。
- 七、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，經教務處認定並非缺、曠扣分、扣考所致者，得於次學期重修，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。
- 八、重(補)修學生一律在教務處公佈之衝堂教室，依考試科目時間表參加期中(末)考試考試

第三條 延修生重（補）修規定：

- 一、在本校修業期滿後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，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，均須繼續註冊辦理重（補）修。
- 二、延修生不及格科目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（補）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於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如未依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如學生不願延長修業年限而願服役者，俟退伍返校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重（補）修。
- 三、延修生重（補）修科目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在九學分以下者，依學分繳納學分費。如在十學分以上（含十學分），應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。
- 四、缺修體育者，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及格時，應令退學。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造成缺修者，經教務處認定同意後，得於次學期補修。

第四條 暑期重（補）修規定，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